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6股股份可獲發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不少於167,229,341股發售股份之結果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以及配發及付款之最後時限)，發售股份已接獲17份有效接納，涉及合共83,913,366股發售股份(包括由包銷商及俊山分別認購之50,048,000股及21,663,301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167,229,341股約50.18%。

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由於發售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全數認購，故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未獲認購之83,315,975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167,229,341股約49.82%)已由包銷商包銷及認購。

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交已有效申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發售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茲提述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作出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之章程(「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包銷協議(經協議訂約方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及一份附函所修訂及補充)、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以及配發及付款之最後時限)，發售股份已接獲17份有效接納，涉及合共83,913,366股發售股份(包括由包銷商及俊山(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誠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分別認購之50,048,000股及21,663,301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167,229,341股約50.18%。

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由於發售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全數認購，故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未獲認購之83,315,975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167,229,341股約49.82%)由包銷商包銷及認購。

股權架構之變動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俊山)將擁有合共715,274,889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1.11%。

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銷商	300,288,000	29.93%	433,651,975	37.05%
俊山	259,959,613	25.91%	281,622,914	24.06%
小計	<u>560,247,613</u>	<u>55.84%</u>	<u>715,274,889</u>	<u>61.11%</u>
周舍己先生及其聯繫人	44,770,000	4.46%	44,770,000	3.82%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220,000	0.02%	220,000	0.02%
公眾人士	<u>398,138,436</u>	<u>39.68%</u>	<u>410,340,501</u>	<u>35.05%</u>
合計	<u><u>1,003,376,049</u></u>	<u><u>100.00%</u></u>	<u><u>1,170,605,390</u></u>	<u><u>100.00%</u></u>

寄發股票及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交已有效申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發售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